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及張先生(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待售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5百萬元或82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及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及張先生(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待售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5百萬元或82百萬港元。

買賣協議

訂約方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

Meadow Bridge Limited，於英屬西印度群島安圭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作為買方

張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

張先生應向本公司提供擔保，擔保買方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妥善依時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張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待售股權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待售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5百萬元或82百萬港元。代價乃經買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由本公司委任(並經買方同意)的獨立核數師審閱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ii)由本公司委任(並經買方同意)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值的市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目標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9.2百萬元，或24.4百萬港元。代價應由買方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人民幣或港元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司已取得作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有必須或適當的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後方告完成。

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於下列較後日期發生：(i)條件達成日期；及(ii)買方全數支付代價的日期或其後五(5)個營業日內任何一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及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西印度群島安圭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威海市明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進行的分拆而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電子消費品，但並無實質營運中的業務，其主要資產包括該物業。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其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若干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
除稅前溢利	–
除稅後純利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156
資產淨值	104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提供通信系統及相關產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完成出售泓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後，本公司不再擁有威海任何業務營運，該物業已經閑置及出租。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提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而本公司可更集中於具有較佳前景及盈利能力的業務。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目標公司自此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損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估計於交易完成後，出售事項產生的虧損淨額預期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

本集團將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通常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期)
「英屬西印度群島」	指	英屬西印度群島
「本公司」	指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交易完成
「條件」	指	交易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人民幣65百萬元(或82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權，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克東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浦東路的目標公司地盤內的廠房及土地
「買方」	指	Meadow Bridge Limited，於英屬西印度群島安圭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威海市裕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該物業唯一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遲少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主席兼總裁)、程文先生、路成業先生及吳季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鄭琳女士、屈文洲先生及呂永琛先生。